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1) 2023年到期7.5厘優先票據

**(ISIN編號：XS2430934815；通用編號：243093481；
股份代號：4470)之交換要約的提早屆滿及結果；**

及

(2) 發行2024年到期152,100,000美元的9.5厘優先票據

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內容有關交換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的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9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提交作交換且獲接納的現有票據為152,1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現有票據全部本金總額。由於全部提交文據均已遞交，本公司已決定(i)將交換屆滿期限由2023年1月13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提前至2023年1月9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及(ii)將預期結算日由2023年1月20日提前至2023年1月12日。

就已有效地提交且獲接納作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有關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將於2023年1月12日或前後收取交換代價，而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或前後發生。

關連人士的參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的若干親屬及景匯資本投資(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曾參與交換要約，預期會分別獲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約73.47%及8.45%。由於彼等受限於參與交換要約的其他合資格持有人所受限的相同條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換新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新票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發行，且新票據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陳先生的該等親屬及景匯資本投資參與交換要約乃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新票據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本金額合共為152,100,000美元的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新票據以僅向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接獲聯交所關於新票據符合上市資格之確認。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新票據均未有評級。

本公司謹此向現有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支持及信任致謝。完成交換要約將讓本公司延長其債務到期情況，並改善其債務結構。本公司亦謹此感謝參與交換要約的專業人士的專業態度，使交易得以順利進行及成功得到執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營運、物業管理及商業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在該公告中概述的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景匯資本投資」	指	景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思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